

济南市急救中心急救医疗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NCZ(SDLD)-GK-2019-0011

招 标 人: 济南市急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24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4 |
| 第五部分 附件..... | 40 |
|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 5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急救中心急救医疗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急救中心

地址：济南市纬六路 2 号

联系方式:0531-8127879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急救中心急救医疗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NCZ(SDLD)-GK-2019-0011

交易编号：2019CGHW01Z0538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
| A | 济南市急救中心急救医疗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 1 批 |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 | 175.9 万元 |

| | | | |
|----|--|--|----------|
| | | 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 |
| 合计 | | | 175.9 万元 |

三、采购需求 (见附件 1)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3. 方式: 根据济南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进行注册并网上报名。(报名时需携带注册成功后的登录界面) 注册成功并网上报名成功后, 再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请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4)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

以上证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站前街 9 号)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站前街 9 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发 布 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济南市急救中心急救医疗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 | 招标人: 济南市急救中心 联系人: 蒋老师 电 话: 0531-81278796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 SLDZBDL@163.com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验收标准 |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 7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剩余 5%质保期一年后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 8 | 供货日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9 | 质保期 | 三年 |
| 10 | 合格投标单位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Excel 版本, 电子版投标表必须是可读的 Excel 格式,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

| | | |
|----|---------------|--|
| 13 | 装订方式 | 胶装（采用胶粘形式，逐页编码打印装订）。 |
| 1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时限 | 递交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 提交时限：2019年11月12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 |
| 17 | 资格审查 |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条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p> <p>（2）信用查询记录截图；</p> <p>（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p> <p>（5）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p> <p>（6）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2018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p> <p>（9）2019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0）2019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资格审查需要的（6）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资料单独装在袋内，资格审查文件无需密封。于投标报价文件同时递交。）</p> |

| | | |
|----|---------------|--|
| 18 | 评标方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 20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p>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有关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送或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发送 WORD 电子版)，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不予受理，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与条款。</p> <p>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按法律规定进行答复。</p> |
| 21 | 现场踏勘 | <p>踏勘现场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8 点到 10 点。</p> <p>踏勘地点：济南市急救中心</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涛 0531-81278796</p> |
| 22 | 预算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中标单位的确定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5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节能、环保产品。</p> <p>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

| | | |
|--|--|---|
| | | <p>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占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占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p> |
|--|--|---|

| | | |
|----|-------|---|
| | | <p>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残疾人企业</p> <p>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
| 26 |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济南市急救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3.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提供采购设备;

3.1.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1.7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包的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如报价相同, 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非进口产品及进口产品。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 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对所有投

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5)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2018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9) 2019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2019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9.3 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9.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宣传彩页、手册、说明书等;

2)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4)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其他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报多包的, 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对于进口货物,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 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综合单价为运至招标人项目的现场后安装调试后的价格, 应含到岸价,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有清关费用及国内运保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0.5 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招标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1.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 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并注明包号。投标人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1.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报价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单位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并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报价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

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7. 报价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 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 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 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公开报价时, 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 唱价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5)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供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整个投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 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报价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

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初步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4.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比较报价,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24.5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24.6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采用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或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发

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报价文件、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公示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无

七、成交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2.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4. 质疑

34.1 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4.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4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自行勘察: 为保证供应商能充分理解采购方构建济南市急救医疗、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需要, 需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组织调研采购方现有急救医疗设备及应急装备需求及使用状况, 提交针对本项目的调研评估报告。要求如下: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需充分调研采购方现有的急救工作模式和急救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使用需求, 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和合理化的改进方案。现场提供除颤起搏监护仪与 120 急救中心调度平台的对接, 实现实时回传现场急救数据, 满足紧急事件实时处理要求, 经采购方现场测试确认,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进行体现。踏勘现场时间为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8 点到 10 点。

二、技术要求

(一) 除颤起搏监护仪 (数量 6 台)

1. 具备手动非同步除颤、同步电复律、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 起搏功能;
2. 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 用户可配置输出能量, 默认配置符合 AHA2010 急救指南要求;
3. 起搏功能: 起搏脉冲采用单向方波脉冲, 起搏模式固定起搏/按需起搏, 便于观察患者起搏状况;
4.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最大能量 360J, 能量分级 ≥ 15 档,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6. 主机重量 $\leq 8\text{Kg}$;
7.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 $< 5\text{s}$;
8. 监护功能: 心电, 呼吸监测, 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有创压、体温监测;
9. 心电监护功能标配 5 导 ECG 导联线, 具有室颤、停搏等心率失常报警;
10. 标配一块充电锂电池, 一块电池满电状态下可支持 200J 除颤 > 200 次;
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4. 彩色 TFT 显示屏 ≥ 8 英寸, 分辨率 800 \times 600, 可显示 ≥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15. 50mm 记录仪, 记录通道不少于 3 道波形,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16.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18.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19.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 防水级别 IPX4;
20.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二) 呼吸球囊 (数量 5 个)

1. 最新设计的全硅胶一体化成人面罩, 密封性能佳, 容易清洁;
2. 透明设计, 便于对病人观察;
3. 易于使用, 对气流阻力的改变异常敏感;
4. 耐用程度无可比拟, 使用寿命最长;
5. 抗高压、高热, 便于消毒;
6. 易于装配和携带;
7. 配有氧气储袋;
8. 用于内科、急救、基础护理的复苏通气教学和学生训练。

(三) 心肺复苏机 (数量 1 台)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 整机要求:
 - 1.1 ▲按压类型: 根据 AHA/ERC (美国心脏协会/欧洲复苏委员会) 标准, 于胸腔中央对胸骨进行按压;
 - 1.2 ▲驱动方式: 电动电控;
 - 1.3 物理规格: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8 公斤;
 - 1.4 便携: 配有背包便于携带, 含背包体积 \leq 0.06 立方米;
 - 1.5 供电方式: 外接车内直流电源 12-24V, 外接建筑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
 - 1.6 电池: 工作时间 \geq 40 分钟(典型);
 - 1.7 电击除颤: 在持续按压时, 可以同时进行除颤;
2. 适用环境要求:
 - 2.1 工作温度: 0-40 摄氏度 (32-104 华氏度);
 - 2.2 存放温度: -20-70 摄氏度 (-4-158 华氏度);
 - 2.3 ▲防水防尘等级: 不低于 IP44;
 - 2.4 X 射线顺应性: 放射线可以透过设备——适应绝大多数 X 射线投影术, 导管实验室治疗, 血

管造影术与血管成形术;

3. 性能要求:

- 3.1 设备就位时间 \leq 10 秒;
- 3.2 按压频率: 100 次 (\pm 5) /分钟;
- 3.3 按压深度: 从初始位置起算, 至少 5 厘米;
- 3.4 按压舒张循环: 50% \pm 5%;
- 3.5 胸部复位: 具有负压吸杯, 每次按压后使胸腔充分复位;
- 3.6 复苏模式: 操作者可自由选择 30:2 或连续按压;
- 3.7 可移动性: 可以在转运过程中, 不间断地进行心肺复苏急救;

4. 适应人群:

- 4.1 胸骨高度: 17.0-30.3 厘米;
- 4.2 胸腔最大宽度: \geq 45 厘米;
- 4.3 不限制病人体重。

(四)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 (数量 10 台)

1.1 功能和技术参数及配置

- 1.1.1 整机重量 (含电池) \leq 2.8Kg
 - 1.1.2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 具备高便携性
 - 1.1.3 抗冲击/跌落性能: 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可承受 \geq 1.5 m 跌落冲击
 - 1.1.4 防尘防水级别: 防尘防水级别 IP55。
 - 1.1.5 工作温度范围 0°C ~ 50°C, 室温环境下进入-20°C 环境后, 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 1.1.6 工作湿度范围 0% ~ 95% 非冷凝。
 - 1.1.7 工作海拔高度 (大气压力) 范围: -381 m ~ +4575 m. (57.0 kPa ~ 106.2 kPa)
 - 1.1.8 操作: 有操作使用提示, 操作便捷, 具备一键开机, 操作步骤 3 步
 - 1.1.9 操作提示: 操作流程有语音和动画提示, 菜单显示和提示语音默认中文, 其他语言至少可选择英文, 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 1.1.10 抗电磁辐射: 能够有效过滤电磁辐射干扰, 公共场所下能正常使用
- 1.2. 除颤性能
- 1.2.1 采用双相波技术, 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1.2.2 输出能量: 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适用于更多患者。

1.3. 除颤电极片

1.3.1 类型: 提供与机器配套的出自同一制造商的电极片, 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 防止粘贴错误, 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 取用 AED 过程中不会散落。

1.3.2 有效期: ≥ 3 年。

1.3.3 在待机状态, 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 提高抢救效率

1.3.4 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1.3.5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1.3.6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报警提示

1.3.7 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 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1.3.8 可自动识别电极片有效期, 检测到电极片快过期时给出报警提示

1.4. 电池

1.4.1 至少可支持 300 次 200J 除颤治疗,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1.4.2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支持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1.5. 屏幕/操作

1.5.1 提供 ≥ 7 英寸显示屏, 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1.5.2 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

▲1.5.3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

▲1.5.4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1.5.5 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 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 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

▲1.5.6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

1.6 存储

1.6.1 具备录音功能, 可保存 18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1.6.2 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 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

1.6.4 支持 USB 接口, 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7 设备维护与自检

1.7.1 具有自动自检和手动自检功能。

1.7.2 具有手动自检结果显示功能。

1.7.3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 根据自检结果, 红灯/绿灯彩色显示设备状态

(五) 迷你模拟人技术资料 (数量 50 个)

- 1、可重复使用的 50 个充气型迷你安妮模型
- 2、坚固耐用, 可进行超过 30 万次按压
- 3、多个方便存储和收藏的方式
- 4、符合 AHA 2010 指南的响片设置
- 5、较容易的响片设置能鼓励新学员尝试
- 6、为每个学生而设的便携袋, 包括充气袋和跪垫
- 7、可快速准备和清理

(六) 急救车载吸引器技术参数 (数量 5 台)

1. 采用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 无油雾污染, 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锂电池三种供电方式, 其中机内锂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 60 分钟以上, 并可反复充电, 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 (DC12V) 上。

3. 采用恒压限流充电, 可间断累加充电, 在外接 AC100V~240V, 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 有电量分段指示。

4. 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 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机器管路均为硅胶材质。

5. 塑料外壳美观、轻巧, 携带方便, 并具有墙挂式结构, 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 也可以挂在轮椅的侧面。

6. 极限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600mmHg)

7. 负压调节范围: 0.01MPa (75mmHg) ~ 极限负压值

8. 抽气速率: $\geq 20\text{ L/min}$

9. 噪声: $\leq 65\text{ dB(A)}$

10. 贮液瓶: 1000mL (PC 塑料)

11. 电源: AC 100V~240V, 50/60Hz; DC 12V

12. 输入功率: 110VA

(七) 双通道注射泵参数 (数量 2 台)

1. 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 方便临床使用

2.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3. ≥6 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级联模式
- 3.1 序列模式: 可设置 10 组序列
- ▲3.2 级联模式: 两个通道同时开启, 具有级联模式 (提供证明文件)
4. 速率范围: 0.1-1600ml/h (最小 0.01 ml/h 递增)
5. 预置量范围: 0.1 - 9999ml (最小 0.01 ml/h 递增)
6.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 0-99999.99ml
7.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8. KVO 速度: 0.1-5ml/h 可调, 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9. 阻塞级别: 325mmHg-975mmHg, ≥ 8 级可选择, 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0. ≥ 3 寸触摸屏: 全中文显示,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11.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2.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13. 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 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14. 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 方便转运, 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 保证注射安全
15. 报警: 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
16. 再报警功能: 静音报警声音后, 若仍然存在报警, 约 2 分钟后, 将继续报警
17. 事件记录功能: 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18. 内置 2000 种药物。
19. 具有 EN1789 救护车认证。
20. 声音音量等级: 可调 8 级报警音量。
21. 夜间模式: 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 时间段可调
- ▲22. 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 (提供证明文件)
23. 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实现护士呼叫功能
24. I 类, CF 型; IP24

25. 内置锂电池, 在中速 (5ml/h) 状态下, 标配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26. 重量: 约 3.6kg (包含标配电池)

27. 双通道为一体机 (提供彩页或图片)

(八) 输液工作站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3 套)

1、用途:

用于床旁输液管理和电源管理, 实现智能化作业。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运行平稳、可靠

2.2 便于管理、操作、养护和维修

2.3 标配为一拖三 (2 道注射泵 1 道输液泵)

3、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3.1 每个床旁工作站可插入 1-12 个输注泵, 可通过连接线最多扩展至 16 个输注泵, 按照 2、4、6、8... 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 至少同时支持该范围内输注泵数量, 泵即插即用; 床旁可任意组合 1~16 个输注泵 (注射泵、输液泵的个数、位置可任意组合, 精确至单泵位置, 使用中移除其中任何一台泵不会影响工作站及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

3.2 床旁工作站采用外部 AC 电源, 100-240V~, 50/60Hz, 站内输注模块采用 12V 弱电供电;

3.3 床旁工作站具有输液管路和延长管路管理夹, 能够按顺序排列各种管路, 避免缠绕。

3.4 床旁工作站具有滴数传感器固定座, 可以安放输液泵的滴数传感器, 防止滴数传感器跌落和遗失;

3.5 床旁输液工作站必须具备 SFDA 注册证及登记表。

3.6 安全防护: 输液工作站和泵之间应符合电器安全使用要求, 确保用电安全;

3.7 外部电源: 市政电源 100-240V, 50/60Hz, 站内输液模块供电采用 DC 12V;

4、配套

4.1 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上述要求的主机及全部标准附件, 必要的操作及维修专用工具, 安装材料

4.2 技术文件: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使用说明

4.3 操作培训

高端注射泵参数要求 (3 套)

1、注射泵必须具备 CFDA 注册证及登记表

2、用途: 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3、一般规格和要求:

3.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2 模块式设计, 能与 DOCK 结合组成输液工作站/输液管理系统;

3.3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 便于转运管理, 容易操作、养护和维修;

4、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4.1 安全要求:

4.1.1 安全防护可靠, 防护类型: IP23;

▲4.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4.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 最低 75mmHg, 最高 975 mmHg。

4.1.4 阻塞回撤功能 (Anti-Bolus):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4.1.6 自动键盘锁: ON/OFF, 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

4.1.7 注射泵推杆无皮套设计, 更易清洁, 符合院感要求

4.2 精度要求:

4.2.1 注射精度 $\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4.2.3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4.3 基本要求:

▲4.3.1 速率范围: 0.1-1900ml/h, 递增: 0.01ml (0.1-99.99ml/h), 0.1ml (100-999.9ml/h), 1ml (1000-1900ml/h);

4.3.2 预置总量范围: 0.1-9999.99ml, 递增: 0.01ml;

4.3.3 预置时间范围: 00:00:01-99:59:59 (h:m:s)

4.3.4 安装固定: 可横向或纵向固定在输液支架或床旁其他设备上;

4.3.5 快推“bolus”: 0.1-19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4.3.6 KVO: 0.1-5ml/h, 递增 0.1ml/h;

4.3.7 支持注射器规格: 2/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4.3.8 不小于 3.5 英寸 TFT 彩色大屏幕, 同屏显示: 速率、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已注射量、剩余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4.3.9 立体凸起式报警灯设计, 报警观察范围可达 270 度

4.3.10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 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 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4.3.11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 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4.3.12 具有 8 种注射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和间断给药模式;

4.3.13 支持不拆机手动更换电池;

4.3.14 电池工作时间 ≥ 10 小时@5ml/h;

4.3.15 供电: AC 100V-240V, 50/60Hz, DC 10-16V;

4.3.16 信息储存: 自动储存 2000 条的操作信息;

4.3.17 RS232 接口: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4.3.18 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4.3.1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中文显示病人信息等。

4.3.20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2000 种药物信息

4.3.21 支持 DERS 药物库功能, 设置流速上、下软硬限值, bolus 上、下软硬限值和剂量速度上、下软硬限值

4.3.22 可设置药物颜色标识, 并在注射泵屏幕上显示, 支持大于 10 种颜色

4.3.23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5、技术服务

5.1 技术文件: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使用说明, 操作卡;

5.2 操作培训;

6、售后服务及维修:

6.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高端输液泵参数要求 (3 套)

1、输液泵必须具备 CFDA 注册证及登记表;

2、用途: 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 用于精确输液

3、一般规格和要求:

3.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2 模块式设计, 能与床旁输液工作站结合组成床旁输液管理系统;

3.4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 便于转运管理, 容易操作、养护和维修;

4、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4.1 安全要求:

4.1.1 安全防护可靠, 防护类型: IP23;

▲4.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4.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 最低 75mmHg, 最高 975 mmHg。

4.1.4 泵片用防水膜保护, 防止药液进入机器内部, 易于清洁和消毒。

4.1.5 阻塞回撤功能 (Anti-Bolus):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4.1.6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 泵门打开时, 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 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4.1.7 双重气泡探测: 超声气泡探头, 可探测 $\geq 20 \mu\text{L}$ 的单个气泡, 单个气泡大小分 $20 \mu\text{L}$ 、 $50 \mu\text{L}$ 、 $100 \mu\text{L}$ 、 $250 \mu\text{L}$ 、 $500 \mu\text{L}$ 、 $800 \mu\text{L}$ 共 6 档可调; 连续气泡监测功能: 可以设置每小时 0.1-4ml 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 1 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4.1.8 自动键盘锁: ON/OFF, 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 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4.2 精度要求:

4.2.1 精度 $\leq \pm 5\%$

4.2.2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4.3 基本要求:

4.3.1 速率范围: 0.1-1900ml/h, 递增: 0.01ml (0.1-99.99ml/h), 0.1ml (100-999.9ml/h), 1ml (1000-1900ml/h);

4.3.2 预置总量范围: 0.1-9999.99ml, 递增: 0.01ml;

4.3.3 预置时间范围: 00:00:01-99:59:59 (h:m:s)

4.3.4 安装固定: 可横向或纵向固定在输液支架或床旁其他设备上;

4.3.5 快推 “bolus”: 0.1-19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 “bolus” 可选;

▲4.3.6 排气: 0.1-1900ml/h

4.3.7 KVO: 0.1-5.0ml/h, 递增 0.1ml/h;

4.3.8 支持在输液泵上编辑输液器品牌名称, 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4.3.9 不小于 3.5 英寸 TFT 彩色大屏幕, 同屏显示: 速率、当前输液状态、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4.3.10 立体凸起式报警灯设计, 报警观察范围可达 270 度

4.3.11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 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 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4.3.12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 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4.3.13 具有 7 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和首剂量模式;

4.3.14 支持不拆机手动更换电池;

4.3.15 电池工作时间 ≥ 9 小时@25ml/h;

4.3.16 供电: AC 100V-240V, 50/60Hz, DC 10-16V;

4.3.17 信息储存: 自动储存 2000 条的操作信息;

4.3.18 RS232 接口: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4.3.19 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4.3.20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中文显示病人信息等。

4.3.21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2000 种药物信息。

4.3.22 支持 DERS 药物库功能, 设置流速上、下软硬限值, bolus 上、下软硬限值和剂量速度上、下软硬限值

4.3.23 可设置药物颜色标识, 并在注射泵屏幕上显示, 支持大于 10 种颜色

4.3.24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4.3.25 支持输血

5、技术服务

5.1 技术文件: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使用说明, 操作卡;

5.2 操作培训;

6、售后服务及维修:

6.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九) 腿部牵引器技术参数 (数量 2 套)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货款由 _____。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顺利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扣款事项后___ 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三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质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我单位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
本次招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 全权办理此次_____ 公
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
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 (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质保期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3、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 号 (详细配置) | 原产地及制 造商 | 单 价 | 数 量 | 总 价 | 交货安装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工具费 | | | | | | | / |
| 备品备件费 | | | | | | | / |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 | | | | | / |
| 合 计 | |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规格 | 报价文件规格 | 偏差内容 | 说明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隶属关系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注册资本 | | 职工总数 | |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或注册日期 | | 主营 | | | | 兼营 | | | |
| 注册资金 | | 固定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技术员 | | |
| 组织机构 | (附本表后) | |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附本表后) | | | |
| 单位简历及概况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 | | | | | | | | |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附件十:

财务状况

1. 基本资料

| | | | | |
|------------|---|----|------|---|
| 资产总额 | 元 | 其中 | 固定资产 | 元 |
| 负债总额 | 元 | 其中 | 流动资产 | 元 |
| 年平均完成投资 | | 元 | | |
| 最高年制造/销售能力 | | 元 | | |

2. 近三年每年完成销售额和本年预计完成销售额

| 年度 | 完成金额 (元) |
|----|----------|
| | |
| | |
| | |

3. 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地址。

附件十一: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招标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 标 | 规格型 号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4 | 合计 | | | |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六:

封面格式

| | |
|---|---|
|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
|---|---|

| | |
|--|--|
|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 <p>资质证明文件 (如需)</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
|--|--|

封口格式:

.....于 2019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 (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 | | |
|-------------|---|---|
| <p>标书背面</p> | <p>正 本(副 本)</p> <p>项 目 名 称</p> <p>投 标 单 位 名 称</p> | <p>标书正面</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六部分评分细则（共 100 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项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30 分） | |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值 × 100。</p> |
| 技术部分(60 分) |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40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技术偏离表及厂家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说明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以此为基础，招标文件中标“▲”的重要性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3 分，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
| | 技术先进性及特色技术（10 分） | <p>1、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u>投标产品配置是否全面</u>，<u>后期使用成本高低</u>，<u>产品使用是否稳定</u>，<u>是否易于维护</u>及其它因素等，每项 0-1 分，满分 5 分。</p> <p>2、技术先进性及特色技术（5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先进，独有特色突出，可升级性强，得 3-5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一般，具有一定的特色，技术具有可升级性，得 2-3 分（包括 3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陈旧，无特色，技术升级性差，得 0-2 分（包括 2 分）</p> |

| | | |
|-----------|---------------|---|
| | 技术方案 (10分) | <p>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调研采购方现有的医疗急救设备需求, 提出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与合理化的改进方案的项目调研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需实地现场调研, 经采购方现场测试确认。</p> <p>设计方案与评估报告能代表国内或国际最前沿技术水平且市场认知度较高, 已经在急救中心或三甲医院得到认可, 本项满分 10 分, 提供资料不完整或设计有缺陷每有一处不足减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10分) | 服务情况 (10分) | <p>1、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技术力量、备品备件情况、培训计划)每满足一项内容得 1 分, 满分 6 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本项计分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

注: 1、评分标准中, 近三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为方便专家评标, 技术偏离表中关键参数和重要参数除体现响应情况外, 还须注明该参数出处的具体位置并做显著标记, 若由于投标人标书制作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核验相关技术要求有困难而进行减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